



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

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一届会议上认可了其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关于修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将执委会成员增加至34名的建议。关于修订这些条款以增加执委会成员的两份提案已在早先提交给第四十九届卫生大会，大会决定在等待《组织法》审查结果期间推迟对它们的考虑。第五十一届卫生大会现拟可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审议这些提案。

1. 关于修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两项提案已由总干事根据《组织法》第73条寄送所有会员国，并已在A49/20号文件中提交给第四十九届卫生大会（见附件）。这些提案已经第四十九届卫生大会审议，大会决定在执行委员会根据WHA48.14号决议开展对《组织法》审查期间推迟进一步审议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提案⁽¹⁾。因此，这些提案仍有待于大会进行审议。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它建立的审查《组织法》和区域安排特别小组的报告⁽²⁾。特别小组建议，根据其报告中第43段所确定的数学公式，总席位数应增加至34，使欧洲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各增加一个席位。执委会认可了特别小组的建议，即执行委员会的总席位数应增加至34。

(1) 见文件WHA49/1996/REC/3，第153页。

(2) 文件EB101/1998/REC/1，附件3。

需卫生大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3. 既然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法》审查结果已在议程项目27下报告给卫生大会，卫生大会拟可审议上述第1段中提及的两项提案以及下列决议草案：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应由32名增至〔33〕〔34〕名，以便使〔欧洲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数目〔分别〕增至〔8个〕〔和5个〕，

1. 通过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如下修正，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删除并代之以

执委会由~~三十二~~〔三十三〕⁽¹⁾〔三十四〕⁽²⁾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织之，卫生大会斟酌地域上均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委员之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三个由根据第四十四条组成的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各该会员国经选定后，应任命于卫生专门技术著有资格者一人供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得有副代表及顾问随同赴任。

第二十五条—删除并代之以

执行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三十一~~〔三十二〕人增至~~三十二~~〔三十三〕⁽¹⁾〔三十四〕⁽²⁾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当选的执行委员中，增加的委员任期得有必要时缩短，使每年由每一区域组织至少选出一名委员。

2. 决定此决议两份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署后，一份转送保管《组织法》的联合国秘书长，一份由世界卫生组织归档；

3. 决定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条文所述，会员国通知接受这些修正，应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九条(二)有关接受《组织法》的要求，以正式文书送存联合国秘书长方能生效。

附 件

A49/20号文件（1996年3月11日）摘录

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委员名额，现有两份提案，其中一份是总干事根据EB96.R1号决议提出的，另一份是库克群岛提出的。本文件概述了这两份修正案的情况。

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EB96.R1号决议要求总干事提出将执行委员会委员由32名增加到33名的《组织法》修正草案供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根据欧洲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增加执委会委员名额以便使该区域能增加一名委员的建议，通过了该决议。
2. 还收到库克群岛政府于1995年9月26日签署的一份要求，其中提议修正《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将执行委员会委员由32名增加到34名。该政府的来函指出，这一提案是根据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WPR/RC46.R19号决议提出的，其中建议考虑把西太平洋区域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委会的会员国数目由4个增加至5个。
3. 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三条，总干事在1995年11月15日签发的C.L. 21. 1995号传阅信中已把提议的这两份修正案全文送交所有会员国的政府。这两份提案的意见在下文中一并列出供选择。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现行文字中将删除的词句被划去；将增加的词句放在方括号内。供卫生大会选用的替换文字以并列出现的两组方括号内的文字表示。

第二十四条

执委会由~~三十二~~〔三十三〕⁽¹⁾〔三十四〕⁽²⁾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织之，卫生大会斟酌地域上公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委员之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三个由根据第四十四条组成的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各该会员国经选定后，应任命于卫生专门技术著有资格者一人供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得有副代表及顾问随同赴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三十一~~〔三十二〕人增至~~三十二~~〔三十三〕⁽¹⁾〔三十四〕⁽²⁾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当选的执行委员中，增加的委员任期得有必要时缩短，使每年由每一区域组织至少选出一名委员。

(1) 根据EB96. R1号决议提出的方案。

(2) 库克群岛提出的方案。